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44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未来清舒

申 请 人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19号3幢

代理机构 安徽金凯霖商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原料药；中药成药；生化药品；抗病毒制剂；药用化学制剂；抗生素；消毒剂；除香精油外的药用植物提取物；含药物的护肤液